

证券代码：870294

证券简称：盈达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发布的相关规则，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

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薪酬方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建秋、张宇轩、唐进兴

2025 年 4 月 24 日